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4-1065**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7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15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4-106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2050166-DV16）**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近线数据备份系统增能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付；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

1）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5-26 至 2022-06-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6-15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2-06-15 10: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2.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热线电话：4008817190。
5.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科技大学

地 址：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2068517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余大为 021-53087656-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4-10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2050166-DV16
2.	采购内容	**近线数据备份系统增能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付；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3.	采购预算	采购编号：0022-04407 **本项目预算金额：162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5.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6.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32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JSZB22050166-DV16 保证金”** **保证金查询电话：53087656-102 沈老师**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2-06-15 10:3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屏幕显示**
10.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20〕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5.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等）；

（2）技术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被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招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采购代

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它相关费用；

（6）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项目	评分办法

<table>
<tr><td>报价分
30 分</td><td>报价得分
30 分</td><td colspan="2">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中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td></tr>
<tr><td rowspan="7">技术分

70 分</td><td rowspan="4">产品性能及资质
0-41 分</td><td>产品技术参数
0-32 分</td><td>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4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说明的本项不得分。（参数有提供产品彩页或界面截图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td></tr>
<tr><td>备份存储容量 0-2 分</td><td>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裸容量≥120TB，得 1 分；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集群裸容量≥160TB，得 1 分。</td></tr>
<tr><td>产品授权
0-2 分</td><td>投标方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投标设备的原厂授权书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方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投标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td></tr>
<tr><td>产品资质
0-5 分</td><td>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具有 CMMI 认证，提供有效证书文件，Level 4 及 Level 4 以下的得 1 分，Level 5 的得 3 分。
厂商具有 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提供有效证书文件，得 2 分。</td></tr>
<tr><td>项目设计
0-11 分</td><td>项目设计方案</td><td>投标方的方案设计能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充分结合用户现有环境和实际情况，方案建设和后期扩展性上出色，整体方案设计较好的得 8-11 分；
投标方的方案设计能反映用户需求，对用户现有环境和实际情况有一定考量，方案建设和后期扩展性尚可，整体方案设计可行的得 4-6 分；
投标方的方案设计未能体现用户需求的得 0 分。</td></tr>
<tr><td>项目实施
0-8 分</td><td>项目实施方案</td><td>投标方结合用户现有环境和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可行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机柜部署图等）及实施计划的得 6-8 分；
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机柜部署图等）及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td></tr>
<tr><td>售后服务
0-6 分</td><td>售后服务方案</td><td>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团队、运维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培训、保修期外服务、设备制造厂商备品备件体系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较优的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0 分。</td></tr>
</table>

	投标方综合实力 0-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方（非制造厂商）提供 2020 年至今的备份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5 个及以上得 3 分；提供 1-4 个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依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资质证书	投标人（非制造厂商）提供 ISO 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1、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 0 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递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项目背景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和大科学时代的到来，传统的科学研究逐步向科学密集型的科研方式转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验手段的发展 和实验精度的提高，实验所产生的数据量正在爆发性的增长。而科学研究本身也呈现出规模化、集群化及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各种类型的信息数据系统在科研活动中不但发挥了传统数据处理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在科研协同、分布式资源融合、智能化控制、科研队伍培育等方面呈现出日趋重要的作用。

2018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云计算中心对各承载系统的数据保障能力，建设了近线备份系统。近线备份系统的建设应满足灾难恢复能力等级（GB/T 20988-2007）4 级的 RTO（恢复时间目标）/RPO（恢复点目标）要求,即恢复时间目标为数小时到 2 天，恢复点目标为数小时到 1 天。

国际标准

RTO/RPO 与灾难恢复能力等级关系(GB/T 20988-2007)

灾难恢复能力等级	RTO(恢复时间目标)	RPO(恢复点目标)
1	2天以上	1天至7天
2	24小时以上	1天至7天
3	12小时以上	数小时至1天
4	数小时至2天	数小时至1天
5	数分钟至2天	0至30分钟
6	数分钟	0

部署在浦东的学校核心机房内，与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的互为补充，依赖数据中心内的高速带宽，可提供更高效的数据备份和还原能力，提升整体业务的服务保障能力，该系统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结构化备份

包括虚拟主机备份以及邮件备份，其中虚拟主机备份可以完整的备份和还原虚拟机及其内部的配置状态和文件状态。目前面向云主机支撑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和云桌面实训环节模板提供备份和恢复服务。

由于虚拟机数量多、数据量大，采用源端去重压缩传输机制、和底层重复数据压缩技术，目前为超过 700 台虚拟机提供每天的全量备份，备份保存时间为 30 天。

2）面向非结构化数据，提供了如图书馆多媒体中心的视频素材的备份、档案系统的备份等。

目前虚拟主机备份与非结构化数据备份使用接近阈值，需要进行扩容。

二、　建设目标

为保障学校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等虚拟主机运行稳定及遇到突发情况可以及时快速的恢复业务系统，学校建设了近线备份以及异地容灾备份。组成了近线备份快速恢复业务，异地容灾高冗余保障的高可靠，高效率备份及恢复体系。

根据上述灾难恢复等级 4 级要求，我校目前近线备份系统的备份架构和建设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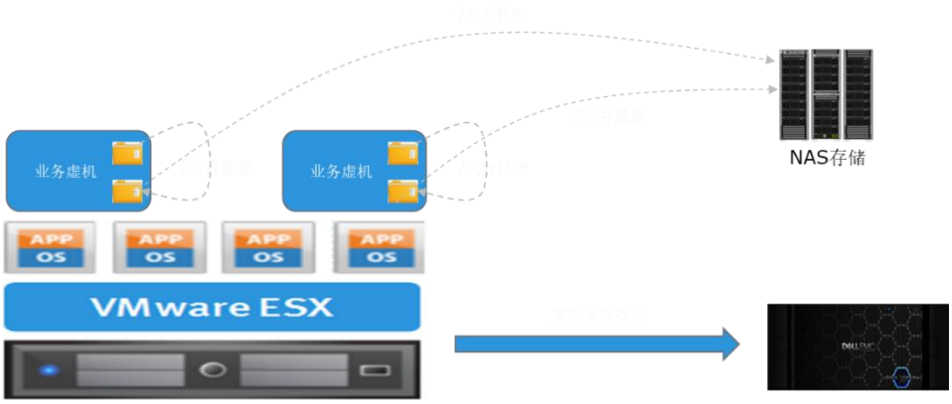

(一) 面向文件、代码的故障恢复：

a)业务系统自身进行本机的备份后，并保留 7 天;

b)同数据中心内为防止单机故障引发的数据丢失，另外提供备份空间将已完成的本机备份，复制到异机实现数据异机保存;

c)以月或年为周期，在存储上再次进行备份，实现数据归档备份。

(二) 面向系统或配置级的故障恢复：

a)目前的业务系统主要为虚拟机，对于应用服务器，通过虚拟机级别的备份，实现虚拟机的整体保存；

b)非虚拟机的系统，对关键配置参数，参照文件、代码的故障恢复要求进行备份保存。

从业务定位来看，近线备份与异地容灾备份互为补充，为我校业务系统提供了整体的数据备份保障体系，为系统提供阶段性、高响应、高效率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随着学校的业务发展，已交付的近线备份系统空间已经不足，为保证近线备份的持续可用和可靠运行，需要对结构化数据备份以及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进行扩容。

考虑到近线备份本身的数据安全性和服务的可持续性，结合当前的国际形式，需要充分考虑存放备份数据介质的自主可控，因此本次采购所购买的存储产品必须为国产品牌。

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主要为虚拟机提供备份，数量 1 套。设备裸容量≥48TB，配置备份软件，提供无代理方式的连续数据保护（CDP）；备份数据加密、重删和压缩等功能。备份速度大于等于 33TB/每小时，保障学校所有虚拟主机可在 1 天内完成备份。

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主要面向视频图片等素材备份，数量 1 套。支持横向扩展，配置≥4 节点，裸容量≥120TB，提供配额管理、快照、数据在线/后线数据压缩和重删等功能。

所有设备应提供基于万兆以太网络（或更高速率带宽）的业务端口交付能力，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扩充的备份系统的独立运行能力，在方案中需要综合考虑并配置所需要的其他设备配件，如交换机、模块、线缆等。服务支持方面，提供设备原厂不少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及设备上门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

建设完成后结构化数据备份可保障虚拟主机备份最少 3 年的备份量，非结构化数据可保障 1 年的数据备份量。并结合硬件设备的购置，制定学校整体的备份方案，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备份策略，进行已有备份情况的调整等。

三、 建设要求

整体的近线数据备份系统主要是针对上科大的核心业务虚机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完整的保护。该套系统总体应该有如下的技术能力

结构化数据备份系统

- 备份系统可以以无代理方式对 Vmware 虚拟机进行 CDP，即连续数据保护
- 备份系统可以将 Vmware 虚拟机、Oracle 和 SQL Server 数据库备份进行即时恢复
- 备份系统可以自建独立的测试环境，并做还原演练，以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
- 备份系统针对主流虚拟化包括 VMware vSphere/Microsoft Hyper-v/Nutanix AHV 等平台提供无代理方式备份
- 备份系统支持专门针对勒索病毒进行防护的 Linux 平台的不可变备份的能力
- 备份系统支持在恢复备份数据时能够自动进行病毒扫描和验证，确保虚拟机的安全
- 备份系统提供备份数据加密、重复数据删除和压缩功能
- 备份系统硬件稳定可靠

非结构化数据备份系统

- 支持以 NFS、CIFS/SMB、FC、ISCSI、pNFS、S3 等协议访问存储
- 要求配置基于 NVMe 技术的 SSD 缓存进行性能加速
- 具备横向扩展能力，后续可通过添加存储节点，线性地扩展存储容量和性能
- 支持快照，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和虚拟化环境的一致性快速备份和恢复
- 支持数据在线（数据落盘前）/后线（数据落盘后）重删和压缩的能力
- 支持多用户的配额管理；支持对接 AD 或者 LDAP
- 提供设备管理、调整和监测等功能；提供 SNMP、Syslog 接口，可与现有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 需具备高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多控制器并行 NAS 架构

四、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	套	1	详见技术参数
2	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	套	1	详见技术参数

五、 技术参数

设备	功能明细	参数要求
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	品牌要求	★硬件设备为国产品牌，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和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为同一品牌
	裸容量	★设备裸容量≥48TB（不含缓存和内存容量）
	端口	配置≥4 个万兆 SFP+端口（含光模块）
	内存	配置≥256GB 内存
	缓存	配置≥2 块 1.92TB 的 SSD 作为缓存盘
	空间占用	设备不超过 2U，需提供设备机柜部署图
	可靠性	▲提供 ITIC 全球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可靠性报告，全年非计划停机时间大于 4 小时系统比例不超过 1%
	稳定性	▲满足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的 m1 值≥150000 小时，并提供国家级认证机构 NCTC 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温度	▲支持 ASHAREA4 标准,工作上限可达到 45°C，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扫描件供查证
	电源	配置冗余电源
	基本功能	单一管理平台实现对虚拟机、物理机、NAS 和云端工作负载的数据保护, 可快速、灵活和可靠地备份、恢复及复制数据
	市场认可度	备份软件在 2021 年 Gartner 企业级备份与恢复软件解决方案魔力象限中处于领导者象限，提供 Gartner 截图证明
	软件许可	★此次配置至少 100 个物理机、虚拟机或者云端虚机永久授权许可，全功能授权许可（包含数据库、AD 等应用备份功能），不限重复数据删除和备份容量许可
	备份代理	针对主流 VMware vSphere/Hyper-v/Nutanix AHV 虚拟化平台采用无代理方式(无需在虚机里安装代理)，针对 Windows/Linux 物理机、KVM 平台采用有代理的方式，实现快速高效在线备份，并实现对机器内部应用程序一致性保护
	备份方式	支持完整备份/增量备份/合成完整备份等备份方法
	异地备份	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远程复制到异地，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依旧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备份还原演练	▲提供可验证的数据保护，针对虚拟机备份文件和复制副本，每天或定期可以在独立的环境里做还原演练，系统提供预定义的脚本对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心跳、网络等进行检测，保证系统百分之百可恢复。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CDP 持续数据保护	▲支持无代理、无快照方式对 VMware 虚机进行 CDP 复制保护，将虚拟机变化不断复制同步到目标集群实现容灾，RPO 支持秒级;创建 CDP 复制策略时可智能估算 CDP 复制过程中的对网络带宽占用；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CDP 容灾故障切换	CDP 支持灵活的故障切换和回切，可通过选择任意时间点进行故障切换，几分钟内切换到 CDP 副本运行，确保业务连续性；支持在容灾端接管业务系统期间产生的数据在线回迁到生产环境
	勒索软件防护	▲通过在强化的 Linux 存储库上使用不可变备份，实施有效的勒索软件防护；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安全恢复	▲可实现安全的恢复验证，从备份中恢复数据时能够自动进行病毒扫描和验证备份，确保恢复出来的虚拟机不会由于感染病毒而影响生产环境，以提高数据恢复时的安全性和减少病毒引起的中断事件；支持 Windows Defender、ESET 和 Symantec Protection Engine 及其他第三方杀毒工具。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数据库即时恢复	▲支持将任何镜像级备份里的 SQL Server 或 Oracle 数据库几分钟内即时恢复到任何现有的 SQL Server 或 Oracle 数据库环境中，恢复出来的数据库即时可用、可读写。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广域网加速	支持广域网加速器，加速虚拟机以及备份的复制速度，节省带宽，提升广域网异地备份、复制容灾的性能。

	数据压缩与重删	▲软件内置提供备份数据加密、重复数据删除和压缩功能；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即时虚拟机恢复	▲支持在 Vmware vsphere、Hyper-v 生产虚机故障时，无需备份的还原过程，可以直接从备份中通过挂载的方式使虚拟机即时可用，实现分钟级恢复，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在线迁移，可以将备份数据直接迁移回生产存储。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统一管理	为了便于管理，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要能和学校云计算平台设备在硬件层面，做统一监控和管理
	原厂商服务	▲硬件原厂商 3 年上门保修服务；软件原厂商 3 年技术支持服务
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	**品牌要求**	★硬件设备为国产品牌，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和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为同一品牌
	系统控制器	▲冗余多控制器集群结构，单节点同时活动的 NAS 或 SAN 控制器数量要求≥2，单个控制器本身必须支持同时提供 FC SAN+NAS 协议，同型号控制器可组成一个集群对外提供服务，组成的集群的控制器数量≥24，支持 NFS、CIFS/SMB、FC、iSCSI、pNFS、S3 协议。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系统容量	★配置≥4 节点；总裸容量不低于 120TB
	空间占用	设备不超过 10U，需提供设备机柜部署图
	系统缓存	每节点配置缓存≥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 等）
		▲每节点配置基于 NVMe 技术的 SSD 缓存≥2TB，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系统 NVRAM	除了系统缓存之外，每节点配置 NVRAM≥8GB，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白皮书对应页
	系统接口	每节点配置≥4 个 10Gb SFP+接口（含模块）
	系统交换机	★整个集群配置 2 台万兆交换机，与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为同一品牌
		▲每台交换机配置 10G/1G SFP+光口≥20 个，25G/10G SFP28 光口≥4 个，40G QSFP+光口≥2 个，整机最大可支持 10G 光口≥32 个，每台交换机配置 12 个万兆光模块
		每台交换机配置可热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热拔插双模块化风扇，前后风道
		交换容量≥2.56T；包转发率≥570Mpps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硬盘	支持全局动态热备盘，根据磁盘容量需求，合理配置全局动态备盘数目，且在无需重新启动系统的条件下，能自动用事先配置的热备份硬盘接替故障硬盘实现连续工作；热备盘位置不固定，且重构后无需回构，支持多种工业标准 RAID 存储方式，包含：RAID 0 /1 /5/ 6 /10 或更高级别的 RAID 保护技术，HA 双控最大可扩充磁盘数≥144，控制器集群最大可扩充磁盘数≥1728。支持 SAS、SATA、SSD 盘，支持不同容量、不同类型的磁盘混合安装，支持 SAS、SATA 磁盘和 SSD 盘实现智能分层，可以将热点数据自动的缓存至 SDD 盘，实现热点数据的加速
		▲为保证存储的性能，本次单节点配置的磁盘数≥24 块
	虚拟资源调配	支持虚拟资源调配功能，可为主机分配超额容量

	存储 QoS	提供针对前端不同级别的应用提供存储资源的优先分配功能
	存储快照	▲提供存储快照功能，配置相应快照软件，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和虚拟化环境的一致性快速备份和恢复，软件协议应支持无限前端主机和 CPU 个数
	重复数据删除	▲提供在线（数据落盘前）\后线（数据落盘后）重复数据删除功能，要求支持 SAN 和 NAS 多种数据
	数据压缩	▲提供在线（数据落盘前）\后线（数据落盘后）数据压缩，要求支持 SAN 和 NAS 多种数据
	WORM 文件级锁定	支持合规性和企业数据保留要求，支持数据一写多读功能
	数据复制	支持数据跨低端-中端-高端平台远程复制功能，用于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存储设备之间进行数据复制
	可管理性	要求配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进行集中管理；能够提供 SNMP，Syslog 运维接口；能通过 WEB、控制台、GUI 界面方式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支持中文管理界面
	单一卷	单一卷容量可扩展至≥20PB
	可用性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必须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错误的隐患，提供可以证明本次投标存储设备高于 99.9999%的证明文件，且具备原厂盖章
	原厂商服务	▲硬件原厂商 3 年上门保修服务

六、 服务要求

1、配合要求

1) 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所含系统的供电提出明确的需求。

2) 中标人对需要其他工程商提供的通信接口、设备监控界面等须提出明确的要求。

3) 项目实施后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和安装手册。

4) 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实际情况，签订合同后，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对投标方案及产品进行深化和调整。

5) 中标人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2、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整体要求

1) 项目设备提供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的三年 7*24 原厂质保及售后服务。

2) 产品质量：中标人提供的成品设备是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产品，定制产品选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及外包装无损、零配件齐全、在规定的质保期，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3) 资料完备：中标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如产品质量合格证、保修单、技术指标资料、说明书等，系统调试完毕提供调试报告，在试运行期间提供试运行报告，在培训期间提供培训手册，保证整个系统的数据和资料确保准确无误，并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服务标准

1) 投标产品需为全新的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如设备运行需使用专用的操作系统，应当包含在投标产品和报价中。

2) 投标总价包含包装、运输、安装集成等全部伴随服务费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设备制造商和中标人承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3、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投标方需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需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需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3) 设备制造商和中标人需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讲师为设备原厂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 次。

4、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要求采用交钥匙的工作方式，包括系统深化设计、设备材料货、安装、接线、调试、开通、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2）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方案，确保集成工作统筹有序。其中需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人员和组织管理、项目验收、应急处理预案、培训方案等。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除特定外接设备外，所有需要的接口设备、缆线、软件、控制器、服务器 I/O 槽等需配齐，以构成实用系统。

4）特殊工具：中标人需提供用于系统安装与配置的介质（光盘、磁盘等）。如果需提供特殊工具来维护硬件和软件，投标人需列出特殊工具的清单、价格、名称和数量，但不包括在总价格中。

5、项目培训要求

1)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2) 投标方需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培训人数、人次；
- 培训的详细课程；
- 培训方式；
- 培训场地安排；
- 培训教材安排；
- 培训时间安排；

6、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采购人应当通知中标人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5) 验收要求

-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根据标书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形成测试报告。所有测试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测试过程中出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要求时，可经协商再次测试，经过三次测试仍达不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功能指标时，用户有权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 **本项目预算:16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2. 交付地点：上海科技大学中心机房

3.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价 30%。

b) 设备到货后，付至合同总价 50%。

c) 设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 20%。

d)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中标方应于采购人最后一期款项支付以前转至采购人账户。质保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满一年后，若设备及项目整体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4.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和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5. 投标文件应提供**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和非结构化数据备份设备**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6. ★ **投标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需承诺随产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8.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应急维护响应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9.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提供 2020-2022（至今）类似备份项目的成功案例（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产品明细、日期、签章等要素）。

9. ★ **投标文件另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⑦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4-106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2050166-DV16）
政府采购编号：0022-0440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价 30%。

2）设备到货后，付至合同总价 50%。

3）设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 20%。

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中标方应于采购人最后一期款项支付以前转至采购人账户。质保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满一年后，若设备及项目整体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如需）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并分别制作、上传。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4-1065

代理机构编号：JSZB22050166-DV16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B22050166-DV16

投标方名称：_____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包 1

包名称	项目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运输费	保险费	总价（元）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4）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是真实的，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附件六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1）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聘任时间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质保期过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它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八

投标方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方业基本情况介绍；

2、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3、投标方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业绩）：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2019 年至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7、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附件十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 相关设备，作出以下承诺：

此次提供的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相关设备 为全新原装货物。

- 安装验收：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发出提供场地准备和安装要求的通知，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2. 发货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属于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及是否需用危险品或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3. 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最终验收技术指标按标书（标书编号：_____）及技术资料所述内容为准。
4.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我公司负责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但培训时间不少于___天。培训资料主要包含："现场培训教参"、"技术服务内容"、"用户培训计划"、"系统维护手册"等。
5. 集中培训以后，我公司承诺将不定期开设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同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我公司承诺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多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 保修与维修：

1. 按合同约定，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整机_____个月的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_____天的，则保修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若维修期长于_____周或在返厂修理期间，我公司另免费提供用户实验场所及同型号仪器进行实验。
3.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且在质保期满后，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质保期满前_____个月，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后，如机器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厂家认可并全新未经使用的。
6. 如因用户客观原因需要搬迁，我公司承诺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搬迁、调试服务。
7.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如经确认有需要，技术人员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____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其它

1. 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2. 承担货物从原厂到买方指定收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如发生到货设备运输时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损失及责任。
3. 我公司确保所发的电源线及接口符合中国海关及商检的强制性规定。提供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标书编号:_____）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标有“*”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若不满足或未响应作为无效标，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书面承诺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作不响应。

2.《承诺函》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依法纳税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产品技术参数		
2	备份存储容量		
3	产品授权		
4	产品资质		
5	项目设计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		
9	资质证书		
……			

附件十五

保证金退还信息

项目编号	JSZB22050166-DV16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近线数据备份系统（扩容）建设采购
保证金金额	32000 元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注：

1、本表用于招标代理公司退还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内容务必填写清晰、正确。

2、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或名称。

3、投标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并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云平台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表信息退还未成交的投标保证金。

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规定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签订合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